

股票代碼：5438

TiS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O Image Systems Co., Ltd.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中山路一段 1568-1 號(東友科技員工餐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捌、附件	
附件一：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一百零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13
附件五：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7
附件六：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3
附件七：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8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表冊.....	34
附件九：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玖、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附錄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	57
附錄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壹、開會程序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中山路一段 1568-1 號(東友科技員工餐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百零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五)、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8~09 頁)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百零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三、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一)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區間比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提撥董監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新臺幣 246,270,663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分配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17,385,894 元 7.06%及董監酬勞計新臺幣 8,941,034 元 3.63%。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

(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6 頁)

五、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7~22 頁)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7 頁)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3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敬請承認。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8~09 頁。
- 三、前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54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5 元。

二、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如下：

東友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2,034,367
加：106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660,41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2,694,783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220,772,52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077,253)
可供分派數合計	361,390,05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68,804,848
股東股票股利	0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30,550,8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2,585,207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三、股東現金股利俟本公司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 3D 印表機及其相關事業發展，並依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11 條規定，公司所營事業之載明，應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代碼及業務別填寫，但不得僅載明「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擬修改公司章程新增營業項目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CB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及 CB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並俟股東會核准後進行辦理相關公司登記。
- 二、前項「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
- 三、敬請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謹將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7 年度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狀況

東友在 106 年主要產品影印機、印表機及多功能事務機的出貨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約衰退 3%，鑒於全球雷射多功能事務機市場年減 2% 之情形、及事務機技術在短期內，難看到革命性創新及成長動能，故公司投入新產品如 3D 印表機、工業用印表機的開發，並以原有的產品技術投入辦公室應用產品及新一代 A3 黑白雷射 MFP 模組的技術開發，輔以貿易商品代理，在 106 年持續引進新一代 JVC 耳機、投影機、攝影機等產品販售，加強開拓連鎖 3C 通路、網路商城及實體通路經銷商的銷售模式。本公司 106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3.5 億元，營收預算達成率約 94%，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2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1.96 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354,414	2,426,234	-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0,773	178,997	23%

(二)營收及損益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3.5 億元，較 105 年 24.3 億元小幅衰退 3%，本期毛利方面，在工廠持續管理改善及對生產效率的提升，毛利率 26% 維持與 105 年約當。營業費用的支出與上年度減少 7.97%，主因為新產品開發進度延後，致使研究開發及銷售費用因新產品延後，而於 106 年度費用支出減少，東友將於 107 年度致力內部流程改善、嚴控各項專案時程，以確保專案開發準時完成，營收如期產生。營業外收支的部份，有利影響數有股利收入 58,276 仟元、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2,296 仟元、海外子公司清算利益 14,229 仟元及衍生性商品評價利益 3,528 仟元，不利影響數有 106 年兌換損失新台幣 29,105 仟元，綜合上述項目後 106 年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220,773 仟元，較 105 年 178,997 仟元，成長 23.3%。

(三)研究發展狀況：

除了把握既有客戶的基礎維持新專案的成長動力推出新一代 A3 黑白雷射 MFP 模組外，106 年度東友進入工業用噴墨引擎的技術開發，利用現有事務機的技術，推動商業與工業印刷的數位化，亦同時開展第二代 3D 產品開發計劃，將其列入

2018-2019 的工作表，並評估 3D 技術實際應用於工業及量產產品之可行性。另外，寬幅印表機雖然未如計畫於 2017 年推出可商品化的整機銷售，東友將為客戶建構解決方案。針對寬幅列印、3D 列印以及辦公室應用產品等新產品專利申請，全球專利獲准達 18 件，申請中案件達 94 件。

二、107 年度營業展望

目前公司營收及利潤的主要來源為事務機本業，除了本業之外，未來公司發展策略主要為運用現有的核心技術開發新產品線，投入人力、資本做新技術的研發，如 3D 印表機、工業用印表機及辦公室應用產品等。本公司結合研發、工程、生產等單位，以事務機擅長的技術為核心，積極進行各種新概念的研究，以明確的市場需求、產業 Know-how，和長期與大客戶溝通的經驗，希望能創造出不同於現行路線的產品或市場，提供新創事業設計及量產的服務，並自我期許讓產品設計及生產技術朝多樣化發展，力求創新表現。

此外，在台代理販售 JVC 產品的工作，今年將邁入第四個年頭，為求穩定中成長，持續擴充耳機、投影機及攝影機等產品線，透過通路、平面及網路全力促銷，也獲得政府標案的肯定，創造新的業務型態。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監事向東友科技所有股東女士先生及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期盼繼續給我們鞭策與鼓勵。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附件二：一百零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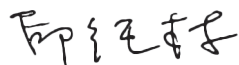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暨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監察人：吳統雄 

監察人：葉文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量。</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p>	<p>第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進一步強化獨立董事對公司事項之瞭解，爰修正本條文辦法。</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或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或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u>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u>及修正</u>應經董事會同意。</p>	<p>依據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建議修訂。</p>
<p>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 <u>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第四次修正。</u></p>	<p>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p>	<p>增訂本次修改日期</p>

附件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後)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為財會處，議事單位應規劃並訂定會議議題及議程，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凡屬例行性資料或保密性資料，得經董事會授權，於董事會召開時提供。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量。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或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財會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參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屬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一項規定。
- 第十四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事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於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六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徵詢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二、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之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紀載。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第四次修正。

附件五：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平衡、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

附件六：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目的、適用對象及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配合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重要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違反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不宜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宜有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等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彙整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其中一至五款督促行政單位經辦：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及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應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或鼓勵參加內、外部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依據本公司“管理辦法”及“績效評核辦法”辦理考核獎懲及申復。

第二十三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由權責單位負責受理檢舉事項，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稽核單位，稽核單位確查後，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採行措施、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附則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於 107 年 03 月 19 日第一次修訂

附件七：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目的、適用對象及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主要職掌下列事項，其中一至五款督促行政管理單位經辦，彙整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單位作業及監督執行：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伍仟元以下者，但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不在此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除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

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各單位應確實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俾確保本公司保密機制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不宜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宜有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等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評估其事件重大程度及對本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提報至總經理核決繼續往來必要性與交易限制條件，並將評估及決策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若為影響公司上一年度或前一季度營收超過五分之一以上之交易對象，其繼續往來必要性與交易限制條件需提報至董事會討論決議。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協議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下列事項納入契約條款：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時，接獲檢舉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據公司相關規定予以紀律處分。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教育訓練、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督促行政管理單位每年至少一次舉辦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宣導，並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及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以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誠信經營之獎懲及申復，依據本公司“管理辦法”及“績效評核辦法”辦理。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備查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附則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

於 107 年 03 月 19 日第一次修訂。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967 號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友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東友科技集團生產產品前，會依照銷售預測備料及製造，當產品實際銷售狀況不如銷售預測時，將發生產品去化緩慢而可能有跌價之情形。東友科技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東友科技集團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東友科技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

東友科技集團之主要銷售對象穩定且主要為知名大廠，歷年均未有重大變動，如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對於東友科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重要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6.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友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友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友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友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9 日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2,958	26	\$ 725,081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55,609	13	360,925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876	-	3,6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75,842	20	555,346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8,379	-	8,3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2,738	1	39,964	2
130X	存貨	六(五)	130,800	5	127,021	5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30,455	1	93,41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31,964	1	32,00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89,630</u>	<u>67</u>	<u>1,945,741</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54,254	30	775,153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1,260	1	29,021	1
1780	無形資產		12,288	1	5,3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38,637	1	31,5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62	-	4,0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31,701</u>	<u>33</u>	<u>845,183</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2,821,331</u>	<u>100</u>	<u>\$ 2,790,924</u>	<u>100</u>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50,355	16	\$	407,067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30	-		79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二)		250,009	9		257,72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0,600	1		14,91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32,500	1		59,11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84,609	3		144,336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38,503</u>	<u>30</u>		<u>883,954</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393	-		5,27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29,872	1		40,4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265</u>	<u>1</u>		<u>45,68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68,768</u>	<u>31</u>		<u>929,643</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125,365	40		1,125,365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334,178	12		316,278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383,468	13		314,978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9,552	4		36,43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52,563</u>	<u>69</u>		<u>1,793,051</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68,230	3
3XXX	權益總計			<u>1,952,563</u>	<u>69</u>		<u>1,861,281</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821,331</u>	<u>100</u>	\$	<u>2,790,92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2,354,414	100	\$ 2,426,2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十六)、七(二)(三)	(1,743,860)	(74)	(1,764,248)	(73)
5900 營業毛利		610,554	26	661,986	27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七(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72,677)	(3)	(94,740)	(4)
6200 管理費用		(183,861)	(8)	(172,04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795)	(8)	(228,024)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5,333)	(19)	(494,812)	(20)
6900 營業利益		155,221	7	167,17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66,499	3	77,30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3,324	-	(26,1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823	3	51,190	2
7900 稅前淨利		235,044	10	218,36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4,271)	(1)	(39,367)	(2)
8200 本期淨利		\$ 220,773	9	\$ 178,997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96	-	\$ 4,7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5)	-	(80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1	-	3,9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51)	-	(7,79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9,101	3	(46,01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0,750	3	(53,80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411	3	\$ 49,89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2,184	12	\$ 129,101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0,773	9	\$ 178,99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6,059	12	\$ 130,11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3,875)	-	(\$ 1,015)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十八)	\$ 1.96		\$ 1.5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十八)	\$ 1.96		\$ 1.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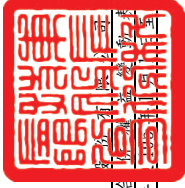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嚴春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東友科技(股)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總
	普通	股本	法定	盈餘	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業	之	權	益	
	\$ 1,125,365	\$ 298,095	\$ 285,297	\$ 12,275	\$ 76,947	\$ 1,797,979	\$ 69,245	\$ 1,867,224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183	(18,183)	-	-	-	-	-	-	-	-	-	-	-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135,044)	-	-	(135,044)	-	(135,044)	-	-	(135,044)	-	-	-	-	(135,044)	-
本期淨利	-	-	178,997	-	-	178,997	-	178,997	-	-	178,997	-	-	-	-	178,99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911	(6,775)	(46,017)	(48,881)	(1,015)	(49,896)	-	-	(1,015)	-	-	-	-	(49,896)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25,365	\$ 316,278	\$ 314,978	\$ 5,500	\$ 30,930	\$ 1,793,051	\$ 68,230	\$ 1,861,281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25,365	\$ 316,278	\$ 314,978	\$ 5,500	\$ 30,930	\$ 1,793,051	\$ 68,230	\$ 1,861,28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900	(17,900)	-	-	-	-	-	-	-	-	-	-	-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135,044)	-	-	(135,044)	-	(135,044)	-	-	(135,044)	-	-	-	-	(135,044)	-
子公司清算	-	-	-	(1,503)	-	(1,503)	(64,355)	(65,858)	-	-	(1,503)	(64,355)	(65,858)	-	-	(131,216)	-
本期淨利	-	-	220,773	-	-	220,773	-	220,773	-	-	220,773	-	-	-	-	220,77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61	(4,476)	79,101	75,286	(3,875)	71,411	-	-	75,286	(3,875)	71,411	-	-	71,411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25,365	\$ 334,178	\$ 383,468	(\$ 479)	\$ 110,031	\$ 1,952,563	\$ -	\$ 1,952,563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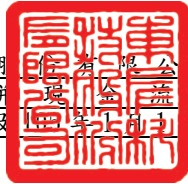
東友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5,044	\$ 218,3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五)	12,094	13,092
攤銷費用	六(十五)	3,703	4,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益)	六(十四)	(32,296)	5,797
壞帳回升利益	六(四)	-	(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四)	23	(2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十四)	(78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四)	-	(1,047)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038)	(768)
股利收入	六(十三)	(58,276)	(60,171)
估列訴訟損失	六(十四)	232	5,423
估列產品保固負債	六(十)	23	2,369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348	138
清算子公司利益	六(十四)	(14,2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12	70,000
應收票據淨額		(7,269)	(2,389)
應收帳款淨額		(20,496)	8,71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9)	-
其他應收款		1	65,065
存貨		(3,779)	79,276
預付款項		11,204	(46,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3,288	(97,266)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367)	(2,791)
其他應付款		(7,717)	(14,765)
負債準備-流動		(26,244)	(725)
其他流動負債		(59,727)	13,4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44)	(39,3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594	219,676
收取之利息		1,038	1,513
支付之利息		-	(1)
收取之所得稅		29,288	-
支付之所得稅		(22,703)	(39,1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217</u>	<u>182,030</u>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41	(\$ 1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699)	(9,9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7
取得無形資產		(10,656)	(5,4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5)	(5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14)	287
收取之股利	六(十三)	58,276	60,1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21	46,4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		-	(1,000)
支付之股利	六(十二)	(135,044)	(135,0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044)	(136,0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17)	(8,2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877	84,2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5,081	640,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2,958	\$ 725,081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968 號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個體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產品前，會依照銷售預測備料及製造，當產品實際銷售狀況不如銷售預測時，將發生產品去化緩慢而可能有跌價之情形。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價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穩定且主要為知名大廠，歷年均未有重大變動，如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對於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重要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6.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9 日

東友利投信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6,319	25	\$ 667,791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55,609	13	360,925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876	-	3,6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72,259	20	553,164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928	-	7,5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738	1	39,964	2
130X	存貨	六(五)	63,240	2	69,181	3
1410	預付款項		26,181	1	24,76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23,747	1	23,69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75,906</u>	<u>63</u>	<u>1,750,670</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54,254	30	775,153	2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3,153	5	138,68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633	-	9,072	-
1780	無形資產		11,631	1	4,1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637	1	31,5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78	-	1,1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56,086</u>	<u>37</u>	<u>959,722</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2,831,992</u>	<u>100</u>	<u>\$ 2,710,392</u>	<u>100</u>

(續次頁)

東友科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30,775	5	\$	118,76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56,220	13		215,46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二)		237,548	8		303,307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72	-		5,55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32,500	1		32,89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七(二)		83,749	3		195,671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49,164</u>	<u>30</u>		<u>871,652</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3	-		5,27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9,872	1		40,41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265</u>	<u>1</u>		<u>45,68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879,429</u>	<u>31</u>		<u>917,341</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125,365	40		1,125,365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34,178	12		316,278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383,468	13		314,978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9,552	4		36,430	1
3XXX	權益總計			<u>1,952,563</u>	<u>69</u>		<u>1,793,051</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831,992</u>	<u>100</u>	\$	<u>2,710,39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東友利打川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2,346,843	100	\$ 2,417,3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十七)、七(二)(三)	(1,822,602)	(78)	(1,860,710)	(77)		
5900 營業毛利		524,241	22	556,678	23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七(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8,317)	(3)	(87,578)	(4)		
6200 管理費用		(164,328)	(7)	(153,09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795)	(8)	(228,024)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1,440)	(18)	(468,699)	(20)		
6900 營業利益		92,801	4	87,97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66,051	3	74,78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2,576	1	(21,8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8,516	2	67,65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143	6	120,556	5		
7900 稅前淨利		219,944	10	208,535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829	-	(29,538)	(1)		
8200 本期淨利		\$ 220,773	10	\$ 178,997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96	-	\$ 4,7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5)	-	(80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1	-	3,9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76)	-	(6,77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9,101	3	(46,01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625	3	(52,79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5,286	3	(\$ 48,88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059	13	\$ 130,116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1.96		\$ 1.5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96		\$ 1.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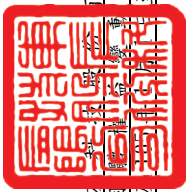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東亞保險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盈	餘	報	表	換	算	之		額	未	實	現	金	融	資	產	備	出	售	(損)	合	計									
	\$	1,125,365	\$	298,095	\$	285,297	\$	12,275	\$	76,947	\$	1,797,979																												
六(十三)				18,183	(18,18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5,04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8,997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3,9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5,365	\$	316,278	\$	314,978	\$	5,500	\$	30,930	\$	1,793,05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5,365	\$	316,278	\$	314,978	\$	5,500	\$	30,930	\$	1,793,05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900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子公司清算																																								
本期淨利						220,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6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5,365	\$	334,178	\$	383,468	\$	479	\$	110,031	\$	1,952,5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東友利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9,944	\$ 208,5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六)	5,026	5,751
攤銷費用	六(十六)	3,129	3,6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十五)	(32,296)	5,797
利息收入	六(十四)	(798)	(484)
股利收入	六(十四)	(58,276)	(60,1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48,516)	(67,654)
保固負債提列數	六(十一)	23	2,369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348	1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	(2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五)	-	(1,047)
清算子公司利益	六(十五)	(14,2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12	70,000
應收票據淨額		(7,269)	(2,389)
應收帳款淨額		(19,095)	7,9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	-
其他應收款		2,647	(1,097)
存貨		5,941	38,231
預付款項		(1,413)	(3,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014	(42,0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758	86,629
其他應付款		(65,759)	46,477
負債準備-流動		(420)	(653)
其他流動負債		(60,171)	13,9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44)	(39,3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447	271,026
收取之利息		798	1,229
支付之利息		-	(1)
收取之所得稅		29,288	-
支付之所得稅		(10,540)	(39,1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993	233,0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	(8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12)	(4,5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0
取得無形資產		(10,591)	(5,2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8)	(30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14)	87
收取之股利	六(十四)	58,276	60,17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	51,751
清算子公司收現數		5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579	102,8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
支付之股利	六(十三)	(135,044)	(135,0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044)	(136,0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528	199,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7,791	467,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6,319	\$ 667,9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附件九：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3) CB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4) CB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8)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9)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p> <p>(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1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1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1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14)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p> <p>(1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1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1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1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2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2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2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2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24) IZ01010 影印業</p> <p>(25) J399010 軟體出版業</p> <p>(26) JE01010 租賃業</p> <p>(2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6)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p> <p>(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11)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p> <p>(1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1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1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1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20)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21) IZ01010 影印業</p> <p>(22) J399010 軟體出版業</p> <p>(23) JE01010 租賃業</p> <p>(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1. 依公司營運需要，新增營業項目。</p> <p>2. 序號修改。</p>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 2 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3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4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5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 6 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 7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 8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 9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10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總數百分之二。

第 12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 13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 14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第 15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16 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 17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8 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中華民國89年5月17日第1次修正。
中華民國90年6月7日第2次修正。
中華民國91年6月7日第3次修正。
中華民國92年5月30日第4次修正。
中華民國95年6月12日第5次修正。
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第6次修正。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第7次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第8次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第9次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第10次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第11次修正。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6)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1)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1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0)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1) IZ01010 影印業
- (22)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23) JE01010 租賃業
- (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以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機構或銷售據點。

第一章 股 份

-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壹仟萬元整，分為壹億柒仟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 第 7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或更換，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及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繳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 第 8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毀致不能辨認等情事，股東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補發。
- 第 9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但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以憑辦理，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10 條：股東申請換發或補發股票者，得酌收手續費。
- 第 11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二章 股 東 會

-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開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股東。
- 第 13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 14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5 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16 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章 董 事

- 第 17 條：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7 條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 18 條：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由董事會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當董事會置副董事長時，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之一：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19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 20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2)業務方針之決定。
- (3)預算之擬定及決算之編製。
- (4)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5)盈餘分派之擬定。
- (6)本公司重要組織之訂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 (7)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擬定。
- (8)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 21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 22 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常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22 條之一：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 23 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24 條：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 24 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 25 條：本公司得置執行長一人、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輔佐之。

第七章 會計

第 26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7 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區間比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提撥董監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27 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累積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盈餘分派原則上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基礎，惟考量股利平衡原則，倘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得動支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八章 附則

第 28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之。

第 29 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訂立。

附錄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25,365,650 元
目前已發行股總股數：112,536,565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
-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資料日期:107/4/22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股數	比例	持股數	比例
董事長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106.06.21	11,996,000	10.66%	11,996,000	10.66%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穎昇	106.06.21	11,996,000	10.66%	11,996,000	10.66%
董事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連昭志	106.06.21	6,377,052	5.67%	6,377,052	5.67%
董事	光友(股)公司 代表人:林能白	106.06.21	2,405,000	2.14%	2,405,000	2.14%
董事	郭瑞嵩	106.06.21	0	0.00%	0	0.00%
董事	張崇德	106.06.21	0	0.00%	0	0.00%
董事	王耀庭	106.06.21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翔中	106.06.21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于祖康	106.06.21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0,778,052	18.47%	20,778,052	18.47%
監察人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06.06.21	4,771,631	4.24%	4,771,631	4.24%
監察人	吳統雄	106.06.21	0	0.00%	0	0.00%
監察人	葉文中	106.06.21	0	0.00%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4,771,631	4.24%	4,771,631	4.24%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TiS

